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告 連建成
被告 連建發
連建榮
連淑女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郭家慧